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 30.0%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 幣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30.4%。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為人民幣1.0分。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 期股息。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 績, 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 <b>日止三個月</b>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	
	附註	一专 五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_	一专 五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 四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收益 其他收入或(虧損) 僱員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3 3	15,677 2,809 (5,107) (4,651) (2,557)	16,817 1,623 (4,257) (8,966) (2,595)	29,617 4,444 (9,416) (10,856) (4,365)	42,288 (1,239) (10,934) (17,751) (5,188)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i>5 6</i>	6,171	2,622 (3,746)	9,424 (144)	7,176 (5,555)
期內溢利/(虧損)		6,171	(1,124)	9,280	1,6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07)	(833)	(507)	(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64	(1,957)	8,773	1,02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809 (638)	(597) (527)	9,920 (640)	2,335 (714)
		6,171	(1,124)	9,280	1,62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302 (638)	(1,451) (506)	9,413 (640)	1,720 (693)
		5,664	(1,957)	8,773	1,027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67	(0.06)	0.97	0.2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款	9 10 11 12	4,322 20,590 64,000	4,641 20,957 - 9,671
		88,912	35,269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款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1 12	2,153 22,000 126,937 26,937 24 1 4,097	2,000 22,000 58,979 96,654 24 1 67,530
		182,149	247,188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	13	47,938	47,938
		230,087	295,126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股息 應付公司債券 税項撥備	14	4,569 1,535 35 48,041 14,893	5,004 1,539 35 68,332 14,329
		69,073	89,239
流動資產淨額		161,014	205,887
資產淨額		249,926	241,15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5	83,165 177,110	83,165 169,482
非控股權益		260,275 (10,349)	252,647
權益總額		249,926	241,15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b>股本</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股份溢價</b>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b>合併儲備</b>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b>法定儲備</b>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b>匯兑儲備</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保留盈利</b>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b>總額</b>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18,025	252,647	(11,491)	241,15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07)	9,920	9,920 (507)	(640)	9,280 (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7)	9,920	9,413	(640)	8,773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785)	(1,785)	1,782	(3)
與擁有人的交易						(1,785)	(1,785)	1,782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308)	26,160	260,275	(10,349)	249,9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104,781	339,400	(2,953)	336,44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15)	2,335	2,335 (615)	(714) 21	1,621 (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5)	2,335	1,720	(693)	1,0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26)	107,116	341,120	[3,646]	337,47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11	(25,3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398)	5,0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59)	6,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346)	(13,9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30	125,794	
匯率影響,淨額	(87)	(1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7	111,679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服務、其他 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 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3.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及六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08	1,085	470	6,537
顧問服務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5,062 507	15,732	28,230 917	35,751
	15,677	16,817	29,617	42,288
其他收入或(虧損)	104	100	170	01.4
銀行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106	130	173	214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_	1,250	_	2,500
投資收入	2,786	4,905	4,370	5,26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_	(4,656)	-	(9,253)
其他	(83)	(6)	(99)	40
	2,809	1,623	4,444	(1,239)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 三個		截至六月 六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附註14)	2,557	2,595	4,365	5,188

# 5.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 六個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367 211	49 579	564 474	275 946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13	3,730	8,052	9,757
一定額供款計劃	793	527	1,363	1,177
	5,106	4,257	9,415	10,934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416	2,583	3,408	5,218

#### 所得税開支 6.

	截至六月 三個		截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税 一當前期間	-	1,693	-	3,237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當前期間		2,053	144	2,318
		3,746	144	5,55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 付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 的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 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税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9,9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35,000元)及截至二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應發行的1,020,555,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555,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 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方面支出 約人民幣15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79,000元)。

#### 10.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持至到期投資	22,743	22,957
減:非即期部分	(20,590)	(20,957)
即期部分	2,153	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7.92%至11%(二零 一四年:7.92%至11%),及到期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

#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

64,000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22,000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為中國若干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總投資 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等有限合夥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 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投資,以換取收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收入的權利。該有限合夥 的主要業務為於其他三家有限合夥投資,以換取收取其收入的權利。該等相關合夥主要於中 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相關合夥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27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由本集團誘渦相關合夥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合夥持有物業形式委託貸款的抵押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所有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相關合夥 已收取全部本金及利息收入。董事預期本集團會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收到結算款項。

####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 續期至最長180日。應收委託貸款即本集團透過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各份委托 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3日,並可續期。應收賬款即來自委託貸款的應收利息。 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就應收顧問費而 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就應收利息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目概無信貸期。

按照相關初步合約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包括續借 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92,672	39,381
0至30日	_	_
31至90日	_	_
91至180日	5,005	21,782
超過180日	29,260	7,487
	126,937	68,650

#### 13.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變現可供出售投資取得若干物業。由 於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物業,故將 物業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入賬。

#### 應付公司債券 1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兩批發行人民幣 100,000,000元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5厘計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各批公司債券發行截止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公司債券為無 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已悉數結清兩批公司債券中的一批,本金為人民幣

另一批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悉數結清。

#### 15.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401,450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0,555	83,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 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審慎的放貸政策,降低貸款違約風險,並優先發展財務顧問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 約30.0%至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訂立之財務顧問服務與委託貸款服務合同 數目減少。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 幣35.8百萬元減少約21.2%至約人民幣28.2百萬元。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 幣6.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2.3%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 少約15.4%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是項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償還了部分應付公 司債券所致。

#### 其他收入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捐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及投資收入。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本集團的 行政開支減少約38.8%,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和賃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30.4%。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呈現多樣化、個性化的趨勢。市場融資渠道呈 現多層次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正積極重塑業務模式,強化定製式金融服務及全產業鏈金融服務的各種業務。本集團熱衷 於發展互聯網金融及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為國內房地產市場定製互聯網金融服務p2p線上平台。 另外,本集團正與多間國內知名房地產發展商洽談合作,向他們旗下房地產項目提供相關金融服 務。本集團相信,建立互聯網平台及推動互聯網金融服務將能夠持續地開拓業務範疇,從而拓寬 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收入。

對於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有限合夥的新投資,本集團相信該投資是良好的投資機遇,會帶 來合理的中期回報。

本集團將嚴格監察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表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15.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若干有限合夥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等有限合夥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項目公司(經營p2p線上融資服務平台)51%間接權益。收購完成後,線上融資平台應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收益。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關成立有限合夥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定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兑人民幣 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會不斷監察 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 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6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人)。截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 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向法 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24,180,135(L)	_	208,493,045 (L) <i>(附註2)</i>	232,673,180(L)	22.80		

#### 附註:

- 英文字母[1]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70.53	人民幣71,240,000元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鄭偉京先生

####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入。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股東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208,493,045 (L) <i>(附註2)</i>	-	-	208,493,045 (L)	20.43		
鄭偉京先生	24,180,135 (L)	_	208,493,045 (L) <i>(附註2)</i>	232,673,180 (L)	22.80		
張楚珊女士	-	232,673,180 (L) <i>(附註3)</i>	71	232,673,180 (L)	22.80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70,450,695 (L) <i>(附註4)</i>			170,450,695 (L)	16.70		
逸隆有限公司	96,952,725 (L) <i>(附註5)</i>	-		96,952,725 (L)	9.50		
翔昇有限公司	103,679,100 (L) <i>(附註6)</i>	-		103,679,100 (L)	10.16		
黄錫光先生	_	-	170,450,695 (L) <i>(附註4)</i>	170,450,695 (L)	16.70		
胡金喜先生	14,800,000	-	96,952,725 (L) <i>(附註5)</i>	111,752,725 (L)	10.95		
傅善平女士	-	-	103,679,100 (L) <i>(附註6)</i>	103,679,100 (L)	10.1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215,563,290 (L)	=	_	215,563,290 (L)	21.12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_	-	215,563,290 (L)	215,563,290 (L)	21.12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附註7)</i>	_	_	215,563,290 (L)	215,563,290 (L)	21.12		

#### 附註:

-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 5. 逸降有限公司是一家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翔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該等股份以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由廣發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視為擁有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 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 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 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 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白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以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 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 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董事未遵守所 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先生

郭嬋嬌女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